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徐玉丁

送達代收人 江玉珍 住苗栗縣○○市○○路0000號

相對人 林家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零玖拾柒元後，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七六九三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聲請人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部分，於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五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二、聲請人徐玉丁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後，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七六九三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聲請人徐玉丁部分，於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五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時所命債務人提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法院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

01 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
02 損害額定該擔保數額（最高法院民國102年度台抗字第555號
03 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等已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693號事件
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供擔保
06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系爭執行事件尚未執行完畢，且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
09 訴並經本院受理在案（111年度訴字第457號，下稱系爭訴
10 訟）各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
11 法律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品工多元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所聲請強制
13 執行債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萬7,371元、對聲請
14 人徐玉丁所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本金金額為100萬元，有民事
15 聲請強制執行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是依前揭最高
16 法院裁定意旨，應以相對人因系爭訴訟尚未確定而遲延受
17 償、資金無法自由運用所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失定該擔保數
18 額。又審酌系爭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
19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為4年4月。
20 再以性質較客觀、不受景氣波動影響之民法第203條所定法
2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
22 能發生之損害額應各為22萬9,097元【計算式：105萬7,371
23 元 $\times$ 法定利率5% $\times$ （4+4/12）=22萬9,097元，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21萬6,667元【計算式：100萬元 $\times$ 法定利率5% $\times$ （4+
25 4/12）=21萬6,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酌定停
26 止執行之擔保金額。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蔡芬芬